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监测站用房租赁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61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614-XM001
2. 项目名称：监测站用房租赁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0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监测站用房 租赁	140	140	1项	为保障顺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顺利开展各项监测业务，确保区级监测能力建设评估持续达标，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一家单位为监测站用房提供租赁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合法的出租资格, 提供出租房屋证明材料(产权证或房屋其他相关手续), 保证在成交时无出让、查封、抵押、担保或其他法律纠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2月09日至2026年02月14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5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3月05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以一层屏幕显示竞标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公告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王跃/010-81484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 3 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 A 座 6 层 618 室

联系方式：王定方、李丽娜、郝铂涛 010-53670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定方、李丽娜、郝铂涛

电 话：010-536706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站用房租赁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房地产开发经营</td> </tr> </tbody> </table>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监测站用房租赁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监测站用房租赁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2026年03月05日09时30分</u>（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开启时间：<u>2026年03月05日09时30分</u>（北京时间） 地点：<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以一层屏幕显示竞标室为准））。</u>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需携带以下资料：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相对应的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会，必须携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u>___/___</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___/___</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___/___</u>； (3) 其他要求：<u>___/___</u>。</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70672；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A座6层618室。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30%（打七折）计取；</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补充内容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p> <p>1、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原件2份并加盖单位公章。</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p> <p>3、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现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房屋产权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合法的出租资格，提供出租房屋证明材料（产权证或房屋其他相关手续），保证在成交时无出让、查封、抵押、担保或其他法律纠纷。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不允许
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中的企业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如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已声明了哪一个有效	不允许
5	报价	未超过采购包预算金额、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6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各项价格，或响应报价可能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且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的解释，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合理解释的	允许，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8	参加磋商会资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完整有效的磋商会资料	不允许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0	无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如：（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或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或者供应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	不允许

		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6）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都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11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	不允许
12	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房屋产权清晰，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保证在成交时无出让、查封、抵押、担保或其他法律纠纷，并且供应商有合法的出租资格；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2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8分)	0-8	1、理解清晰、分析透彻，得8分； 2、理解、分析较好，得6分； 3、理解、分析均一般，得4分； 4、理解、分析均较差，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租赁服务方案 (8分)	0-8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突出，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一般突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重点不突出，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3		房屋设施及条件 (10分)	0-10	1、设施及条件状况良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设施及条件状况较良好，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7分； 3、设施及条件状况基本良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 4、设施及条件状况不好，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4		地理位置 (8分)	0-8	<p>1、交通便利，便于样品采集运输、设备搬运及工作人员通勤，得8分；</p> <p>2、交通较便利，较便于样品采集运输、设备搬运及工作人员通勤，得6分；</p> <p>3、交通一般便利，基本便于样品采集运输、设备搬运及工作人员通勤，得4分；</p> <p>4、交通不便利，不完全便于样品采集运输、设备搬运及工作人员通勤，得2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5		拟投入人员 配备 (8分)	0-8	<p>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年龄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得8分；</p> <p>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年龄结构较合理，经验较丰富的，得6分；</p> <p>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一般，年龄结构一般，经验一般的，得4分；</p> <p>4、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不完整，年龄结构欠合理，经验差的，得2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6		日常管理及维护制度(5分)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度健全完善，得 5 分； 2、制度较健全较完善，得 4 分； 3、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完善，得 3 分； 4、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7		质量保证措施(5分)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5 分； 2、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4 分； 3、保证措施全面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保证措施全面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安全保证措施(5分)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5 分； 2、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4 分； 3、保证措施全面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保证措施全面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5分)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应急预案内容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3、应急预案内容一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4、应急预案内容不完全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人员培训方案（5 分）	0-5	1、方案全面、可行，得 5 分； 2、方案较全面、较可行，得 4 分； 3、方案全面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方案全面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1		服务承诺（5 分）	0-5	1、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得 5 分； 2、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4 分； 3、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2	商务部分 (18 分)	企业类似业绩（12 分）	0-12	供应商近五年（2021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8 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一份合同得 4 分，满分 12 分。	
13		车位数量（6 分）	0-6	1. 车位数量达到 35 个(不含)以上，得 6 分； 2. 车位数量达到 25 个(不含)-35 个(含)以上, 得 4 分；	

				<p>3. 车位数量达到 10 个(不含)-25(含)以上, 得 2 分;</p> <p>4. 车位数量达到 10 个(含)以下, 得 0 分。</p>	
14	报价部分 (10 分)	价格分 (10 分)	0-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0-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监测站用房 租赁	140	140	1 项	为保障顺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顺利开展各项监测业务,确保区级监测能力建设评估持续达标,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一家单位为监测站用房提供租赁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租赁面积：不低于 3000 平米，不高于 3500 平方米；

2. 标准及要求

2.1 所租赁房屋坐落于主路两侧，交通便利，便于样品采集运输、设备搬运及工作人员通勤；

2.2 设施较完备，有制冷采暖设施，可保障日常办公、实验及值班值守需求。包含办公区、功能区、实验区等区域，能满足或改造后能满足日常办公、样品存储、实验操作等使用标准；

2.3 房屋内部墙体、地面、顶面中等装修以上，水电热、网络通讯、照明、电梯等设施完备,需配备卫生间，并保证供水、排水及通风设施完好；

2.4 公共区域照明充足；

2.5 强弱电系统:租赁区域满足需求，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2.6 确保院内及出入口交通畅通，无长时间拥堵现象；

2.7 公共区域具备监控系统，录像数据保存不少于 30 天；

2.8 车辆停放：提供充足的停车区域，满足工作人员的日常停车需求；

2.9 确保租赁期间具备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

2.10 场地主体结构、公共设施等出现损坏，及时响应维修；

2.11 供应商按照约定时间将租赁房屋交付采购人；

2.12 供应商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含税价格，水电费不包含在房租费用内，由采购人另行支付），否则投标无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笛

联系方式：010-81484271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一）租赁房屋坐落于_____，房屋结构为_____。

（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面积误差不影响租金计算）。

第二条 租赁用途

（一）租赁用途为监测站工作用房，乙方应按该用途使用租赁房屋。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用途。如乙方需要改变租赁房屋用途，则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为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赁期满时，双方未达成续签的；或合同提前解除，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依照首次租赁时甲方交付时的状态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但经甲方同意装修或改建的，以甲方书面同意的状态为准。

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结清由其承担的费用。

第四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房屋租金标准：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乙方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租金。

1. 租金采取预付方式，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等额租金后，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或收据），租金采取1形式支付。

2. 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付清。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乙方支付租金。租金采取转账形式支付。因涉及财政资金，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情况调整支付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申请及审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其他费用

1. 乙方承担有可能发生的电话费、上网费、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不包括暖气费。

2. 甲方代收代缴相关费用收费标准：

（1）水费单价：¥9.7元/吨；

（2）电费价格参照每月属地支付供电公司缴费单价或参照属地当年/季支付供电公司缴费平均单价作为标准。水、电费实际收取金额以租赁房屋现场分别安装的水、电计量表读数进行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不包含在房租费用内，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价格调整，则相应调整。如乙方直接向供应方交费的，须保存相关缴费凭据，必要时应向甲方出示，若乙方不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由此给甲乙双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侵权责任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甲方银行及税务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四）乙方银行及税务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292000525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000092910K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

甲方按照下列方式交付租赁房屋：

甲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

交付当日双方共同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清点、查验并办理交付手续。如乙方届时未协助甲方办理交付手续，视同甲方已将符合约定用途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交付乙方。房屋交付手续办理完成，视同乙方对房屋结构、使用性质、使用情况以及房屋相关背景知悉，并符合乙方承租要求。由此可能出现的相关情况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按照约定收取租金及其他约定费用。

（二）按照约定时间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

（三）甲方有权对租赁房屋进行转让、抵押。但需提前六十日通知乙方，乙方放弃关于承租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四）甲方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但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合同约定进行监督；甲方有权进入租赁区域处理紧急事件、巡查、安检。

（五）定期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合理使用和安全生产进行检查，有权制止乙方的不当使用或人为损坏行为，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六）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房屋进行翻建、改建、扩建及装饰装修。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形成添附的，合同期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腾退的或明确表示不要的，添附物的权属均无偿归甲方所有，合同期满、租赁房屋被拆迁/征收/征用或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拆除，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七）甲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质证明等，作为乙方承租的合法经营凭证。

（二）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约定费用。

（三）按照约定用途和租赁房屋的性质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如造成毁损、灭失，应立即修复或按重置价赔偿。

（四）乙方租赁期间，除正常自然损耗，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外，乙方及其客户对租赁房屋或其他财产造成的毁损、灭失，乙方需承担相应的修复或赔偿责任。

（五）乙方对承租区域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有看护和正常使用等义务。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租赁房屋的损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修复或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甲方及属地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法、违章行为，给甲方或属地等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影响租赁房屋主体结构 and 整体外观的装修、改造、悬挂、涂抹等行为，如确因经营需要，则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须报政府审批的，乙方应同时报政府相应部门审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乙方因工作需要在租赁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须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应遵照国家相关制度，规范使用和贮存，同时注意垃圾分类存放，且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包括分租、转借、合营及其他形式的转移使用权）给第三方。

（十）乙方对租赁区域内的安全负责。负责租赁房屋的安全、卫生等工作，如在消防、卫生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限期内及时整改并接受相应处罚。租赁期内，乙方为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房屋内发生的一切非甲方责任的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乙方在本租赁房屋建设的任何设施、建筑等均需有正规批复，包括但不限于出资、规划等手续，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随时收回租赁房屋，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甲方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之日起，此租赁房屋发生的涉及安全等责任转移至乙方。

(十三) 按照本合同约定,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需按时返还租赁房屋。

(十四)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租赁房屋的优先续约权。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一)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且双方无意延长的。

(二)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若任何一方因以下不可抗力被阻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诸如地震、台风、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事故、骚乱、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或受阻方未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不可预见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 受阻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经公证的证明该事件发生的文件, 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损害、损失或增加的费用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得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免除或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 并应尽力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的本合同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 双方同意应尽最大努力履行本合同。

(五)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 或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或一方被宣告破产、或者实施了破产行为、或者资不抵债, 或者为其任何资产指定了(财产)管理人或接管人则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六)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七)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八)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九)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它终止原因出现。

第九条 租赁房屋的返还

(一)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后10日内, 乙方将租赁房屋腾空并返还甲方, 乙方添置的动产可由其自行收回, 如乙方将租赁房屋登记为注册地址的, 应同时办理完毕注

销手续。乙方在租赁期内进行的装修等相关投资，合同解除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

(二) 如乙方逾期限腾退或逾期返还租赁房屋或逾期办理注册地址注销手续，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自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占用费至实际返还之日止，占用费计算方法为：日租金标准×1.5倍×逾期天数。

(三) 乙方未按返还期限腾退或返还租赁房屋或双方租赁房屋返还交接完毕后，乙方存放或遗留在租赁房屋内的财产，均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甲方处置上述财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交付租赁房屋的，以已付租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二) 因甲方无故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须退回已收取但未发生的租金。

(三) 甲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按年租金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如甲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总额5%的违约金。

(五) 本合同中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当承担相关诉讼的全部诉讼费，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合理支出。

(六)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使用房屋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迟延交付房屋达七日的。

2.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缴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约定费用的，每逾期1日，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达到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付租金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或因故意、过失，造成租赁房屋毁损，以及其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情形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悬挂、涂抹等拆改或增设他物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恢复原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自行采取措施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属地方等的各项检查，并按照检查中提出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限期整改。

(五) 乙方在租赁房屋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返还已收取的租金等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需承担的相应经济损失。

1. 乙方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且在甲方书面通知限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或转租他人的。

3.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如赌博、嫖娼、吸毒等），给甲方或属地等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10】日的。

5.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所租赁房屋用于公司注册使用的。

7. 乙方不履行安全责任的。

8. 乙方违反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机构查封、勒令停业整顿、以及被新闻媒体公开披露等事件发生的。

(六) 凡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当年年租金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且如装修期内乙方未支付租金的还须补交装修期租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乙方所返还的租赁房屋不符合按照约定用途或租赁房屋性质使用的状态，乙方须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八) 甲方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继续支付应付未付费用外，还应按当

年租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除应继续支付应付未付费用外，还应按当年租金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如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十一)本合同中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诉讼的全部诉讼费，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合理支出。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一)如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发展规划调整或政府部门要求、国家或地方政策、通知要求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需要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的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腾空并返还租赁房屋。乙方知晓并同意不得对甲方因此取得的补偿款、赔偿款等任何费用主张任何份额。

(二)鉴于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由乙方掌控，乙方应当适时监控租赁房屋的使用状态，自行对附属管、线或其他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甲方不对房屋或者附属管、线或者其他附属设施破损、故障导致的损失负违约或者赔偿责任。

(三)因租赁房屋的相邻人、相邻使用人或者其他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租赁房屋毁损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乙方权益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主张权益，甲方可予协助但不因此承担违约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四)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按乙方违约处理，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一) 对于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二)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通过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涉及条款，乙方在租赁期内，按照国家、省、市、区、乡镇（街道）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二)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以下统称“通知”），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或信誉良好的快递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四) 以邮寄或信誉良好的快递方式送达的，另一方签收（在该地址任何人的签收均视为收件方的授权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或因收件方无人接收、拒收、迁址导致通知被退回的，以通知递出或者投邮后第五日视为送达。

(五) 合同中涉及通知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方式为快递送达，如任何一方送达方式变更均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双方确认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地址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一并签订的文件包含附件

1 《房屋/场所租赁安全管理协议》和附件 2 《廉政合同》，以上三份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房屋/场所租赁安全管理协议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共同创造安全稳定的租赁环境，切实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确保共同遵守执行。

一、出租房屋/场所基本情况

出租房屋/场所名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出租房屋/场所地点：_____

房屋/场所租赁期限：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房屋/场所租赁用途：监测站工作用房

二、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原则

依据“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甲方负责对乙方在出租房屋/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设备设施和环境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消除安全、环保、消防隐患。乙方负责承租房屋/场所日常管理和维护及使用、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消防工作。

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甲方有权利协助各级政府部门、上级公司对乙方在租赁房屋/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乙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教育、督促整改。

2、对乙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承包、

承租单位采取措施及时消除。

3、租赁期间，乙方进行出租房屋改建、扩建、翻建、装修时，需经甲方书面许可。

4、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5、对乙方人员、设备及承租房屋的环境进行安全检查时，若发现安全环保隐患或影响安全、环保的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行为，对重大违章行为可责令其停工整顿。

6、对乙方不执行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管理，不及时进行隐患整改的，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及《房屋租赁合同》，按照乙方违约处理。除本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另行约定外，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规范使用场所和设施，乙方对使用场所进行装修改造，应依法依规报备或者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将有关设计、施工、消防等有关部门审批的资料交甲方审查、备案，保障场所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稳定。不得改变场所建筑的主体、承重结构；不得在承租区域搭建阁楼、开辟地下室或设置各种形式的房中房；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场所使用功能，不得将生产车间、仓库和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私自破坏甲方提供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拆除，设置警戒，并施工完成前将防护设施恢复原状。改造需提前两周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经审定批准后，方可开工。

2、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使用场所内的消防、电气等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进行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存放危险物品。

3、乙方如有相关改造施工，应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作业过程安全规范有序，其中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按照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制定作业方案，并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2）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等。

(3) 落实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4) 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等。

(5) 作业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6) 其他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落实的。

4、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为承租场所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承租区域内的安全消防工作全面负责。同时应指定一名承租房屋/场所安全管理负责人，或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开展日常安全消防检查。

5、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全生产、消防监督管理，建立内、外部检查记录，存档。

6、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风险辨识、事故案例等开展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

7、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现场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督促从业人员掌握火灾、触电、中毒窒息、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基本应急处置知识和能力。如遇突发事件，规范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严防有限空间、危险物品泄漏等盲目施救，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8、因乙方违反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本协议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刑事法律责任等。

9、乙方须自行提供本单位员工必备的劳动防护、医疗防护等用品。

10、乙方租赁房屋期间，需按甲方或相关管理规定要求，自行规划专门的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同时自费配备符合国家及相关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严格要求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将电动自行车停放于规划地点，若需充电，需使用配备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严禁电动自行车进入租赁房屋充电、飞线充电及停放在楼道，且不得停放在易燃易爆物品周边10米内。

11、乙方应对己方或任何第三方停放于租赁房屋周边的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进行监督管理，因未按规定停放、充电等，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进行监督，发现违反约定未发生事故的，累计发现次数超过【三】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发生安全事故【一】次，甲方可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以上任意一种情况发生，乙方需按年租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上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未按照规定登记注册或无证、无照、无安全生产资质从事生产经营的。

(2) 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要求其整改的内容不进行整改，或经2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3) 违反租赁房屋、场所用途范围使用房屋场地的。

(4) 擅自转租房屋、场地的。

(5) 发生伤亡不及时报告且不及时抢救的。

(6) 未给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或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

(7)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甲方遭受较大损失的。

六、工作联系

1、甲乙双方应建立租赁工作联系制度，各自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洽谈、处理有关事宜。

2、甲乙双方应及时将单位负责人、租赁房屋/场所负责人及联络人电话的变更情况告知对方。

3、对租赁房屋/场所内存在较大风险的工作进行交接的，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负责人签署。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或《不动产出租合同》和《廉政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统一信用代码: 11110110000092910K

法定代表人: 陈笛

鉴于: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房屋租赁合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商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a 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现钞、佣金、提成、工资、服务费、支票、股票、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券）、提货单等；

b 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银饰品、通讯产品、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

c 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

d 其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名义索要各种好处、报销费用、活动抽奖、性贿赂、要求为其关系人介绍工作或者雇佣其关系人、赌博中故意输钱等方式。

(二)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乙方。

(三)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商务合作有关的货物或服务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物品。

(五) 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六) 不得向乙方暗示或提出与商务合作无关的要求。

(七) 不得出现其他商业贿赂或不正当交易行为。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a 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与回扣、现钞、佣金、提成、工资、服务费、支票、股票、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券）、提货单等；

b 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银饰品、通讯产品、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

c 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

d 其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报销费用、活动抽奖、性贿赂、为其关系人介绍工作或者雇佣其关系人、赌博中故意输钱等方式。

(二)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三) 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商务合作有关的货物或服务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 不得为甲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物品。

(五) 不得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问有关事项。

(六) 不得接受甲方暗示或提出的与履行协议无关的要求。

(七) 不得出现其他商业贿赂或不正当交易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2. 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或构成犯罪的，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如对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知情不报，包庇纵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上一条约定执行。

(四) 乙方的举报行为受甲方的支持和保护，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到不公平待遇，并给予乙方下一期同类型商务合作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资格。

(五)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或上级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第五条 检举

(一) 如甲方工作人员任何以明示或者暗示的形式向乙方索取现金、实物或者其他

好处或者要求担任乙方有关职务或者要求入股等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的证据。甲方会根据实际查处情况给与相关人员严厉处罚。

(二) 甲方接收举报方式如下：

甲方邮箱：

联系电话：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执行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除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执行。

(二) 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通过协商仍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在不违反专属管辖与级别管辖的前提下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与双方签定的《房屋租赁合同》或《不动产出租合同》和《房屋/场所租赁安全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截止日期。

(三)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合法的出租资格,提供出租房屋证明材料(产权证或房屋其他相关手续),保证在成交时无出让、查封、抵押、担保或其他法律纠纷。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11-2 拟派本项目人员
 - 1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4 承诺书
 - 11-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拟派本项目人员

11-2-1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 证书	工作 年限	岗位职责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务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须提供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02月09日至2026年02月08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审时如有必要，评审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承诺书**：供应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房屋产权清晰，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保证在成交时无出让、查封、抵押、担保或其他法律纠纷，并且供应商有合法的出租资格；
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11-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1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请供应商于评审当天磋商评审结束前将上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bjjyzzb@163.com 邮箱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如果不提供最后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请供应商于评审当天磋商评审结束前将上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bjjzzb@163.com 邮箱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